



异地用警 严格执法 夜查酒驾 直至凌晨



执勤现场

本报昨日23时讯(首席记者 张继疆 见习记者 陈奕兆)“注意注意,有可疑车辆掉头向你方驶去。”昨日20时30分许,记者来到我市肖家湾附近,刚到龙潭路口,就听到值班交警的对讲机中传出一阵急促的呼叫。在路口执勤的几名交警迅速行动起来,不一会儿一辆闪着警灯的警车,从路口北面沿着北京路,和一辆白色越野车一起缓缓驶来,并停在路边,执勤的中队长刘建伟快步走上前去,循例开始检查。这是昨晚记者跟随市交警支队在全市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看到的情形。

“新车,司机忘带驾照了,所以见了交警就掉头,不是酒驾。”执勤交警对记者说,押车过来的警车又缓缓向北驶去,

在离路口约500米的一个角落里停了下来,“这是我们埋伏的车辆,如果有刚才那样直接掉头的,前后这么一堵,基本就跑不掉了。”刘建伟对记者解释道。驾驶白色越野车的司机则把车停在了好日子酒店停车场,然后来到执勤岗亭,在做完酒精测试,一切正常后,等候家人把自己的驾照送过来。

记者仔细观察了一下该中队的警力配置,发现突然多了几张生面孔。“这是按照省(公安)厅要求,我市开始酒驾的集中查处行动,这些都是各县抽调上来的骨干力量,将于近期在全市范围内不定期地连续开展行动。”刘建伟对记者说,“异地用警,就是要严格执法。这既是对司机负责,更是

对广大市民负责。”

22时许,交警又拦住了一辆车,车主满面通红的从车上下来,很配合地接受了酒精检查,一切正常。“我没喝酒,刚和几个朋友在河边喝茶。”驾驶员对记者说,“孩子刚刚高考完,我们做家长的可算是轻松了。今天本来是打算喝点轻松一下的,但考虑到要开车,最终还是没喝酒。”

当晚,记者看到,大部分司机都能听从交警指挥,接受检查。截至记者发稿,该路段并未查到一起酒驾。“我们还将继续执勤检查到凌晨。现在管理严了,宣传力度也大了,酒驾的明显少了。”刘建伟说,“我们查酒驾就是为了提醒广大驾驶员,为了自身和他人安全,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夜间脚手架上待了3个小时 醉酒男子欲从在建高楼跳下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6月8日晚上,一中年男子爬上市区万家灯火在建高楼,叫嚷着要跳楼。最终,男子在脚手架上待了3个小时之后爬出脚手架。

当晚9时30分左右,本报记者经过市区四一路。在经过沃尔玛超市时记者发现,路上有较为明显的堵车现象。有一部分被堵的人开始着急:“前面过不去了,还是掉头走其他路吧!”发生什么事了?由于职业习惯,记者继续前行查看情况。越往前行,堵车情况越严重,路边聚集的人也越来越多。这时,记者看到一辆120急救车停在路边。120急救人员告诉记者,有人要跳楼。顺着路边聚集的人的目光,记者看向了路东万家灯火楼盘一

在建高楼,由于天黑,工地上也没有灯光,什么也看不到。又过了一会儿,记者看到楼上有手电光在闪烁,但还是没有看到人。这时,其中一位围观的市民用手电照向了大约20层楼高的地方,记者看到脚手架上有一个人影,腿不时地伸向脚手架外面。记者留意到,消防队员已经在楼下设置了气垫。

该工地门卫告诉记者,爬上高楼的人为一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进工地的时候大约是晚上8时,进去时,该男子看起来已经喝醉,手里还拿着一个酒瓶。不一会儿,有人就发现他在高楼外面的脚手架上。很快的,110民警、119消防人员和120急救人员都赶到了现场。消防

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在地上设置了气垫,其他人员上楼去做该男子的思想工作。

“我们在做他思想工作的时候,他拒绝让我们靠近,只要我们靠近,他就要往下跳。他手里拿着个酒瓶,嘴里喊着‘给我酒,给我钱,给我找到那个女人!’看到他可能喝醉了,我们只好骗他说,他下去了就有人给他钱,但是他还是不听我们的,后来有个农民工,不知道是认识还是不认识,跟他谈了一会儿。”漯河消防大队北京路中队指导员刘文东告诉记者。

就这样僵持到晚上大约11时,该男子从脚手架上钻到楼层里,最终从楼上下来了。

简单案的“深层爱”

本报首席记者 张继疆
通讯员 董王超

“谢谢你们!俺孙女的赔偿款拿到了。”6月9日上午,在罗山县人民法院楠杆法庭,高向福老人从法官手里接过孙女玲玲的11.5万元赔偿款,脸上终于露出了笑容。

留守女童被车撞伤

2013年12月18日下午,在罗山县竹竿镇河口村,3岁的玲玲在路边玩耍时,被迎面驶来的一辆摩托车撞倒在地,肇事者刘某见状后迅速逃离事故现场。玲玲左眼严重受伤,被家人送往医院经过20多天的住院治疗,无奈还是左眼失明,经法医鉴定构成八级伤残。为此,玲玲的家人花去医疗费11万余元。

该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肇事者刘某负全部责任。但是作为庄稼人的刘某面对十几万元的赔偿款也是束手无策,就说没钱赔给玲玲。

家庭困难陷入困境

该案对承办法官来说,只是一起简单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但经过深入的了解,案件背后玲玲的家庭状况不禁让人心酸。玲玲的父亲2010年被查出患有尿毒症,给这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小家庭以沉重的打击。不久后,玲玲的母亲因承受不了家庭的压力,一个人外出打工后便不再与家里联系,就这样刚出生不久的小玲玲就跟爷爷奶奶生活了。

为了治好玲玲爸爸,两年前玲玲的奶奶将自己的一个肾捐给了儿子,手术很成功,术后没多久,玲玲的爸爸便外出打工挣钱养家糊口,小玲玲在家由爷爷奶奶照顾。

现在玲玲左眼失明,又花费了巨额的医药费,无疑给这个家庭雪上加霜,高向福老两口整日愁眉不展。

法官调解即时赔付

案件虽然简单,但是涉及留守儿童的切身利益,且受害人年龄较小,损害重,案件影响大,这引起了承办法官的高度重视,一定要尽早帮助玲玲拿到赔偿款,才能抚慰她受伤的小心灵。

通过与被告的几次接触,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刘某其实是个老实木讷的庄稼人。也许是十几万元的赔偿款吓到了这个老实巴交的庄稼汉,承办法官刚开始同他接触时遭到了他的极力抵触,“没钱,赔不起”,留下这句话后便不见了踪影。

受到冷遇的承办法官并没有气馁,多次找到被告人,耐心向其详细讲解法院的办案流程、当事人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要承担的后果,以及玲玲一家的不幸遭遇。刘某终于同意配合案件的审理工作,与玲玲的家人达成了一致的赔偿意见。

电力设施环保知多少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用电量也不断增加,城市内的变电站和电力线路也不断增多,很多人会问,为什么要用高压输电,高压设施会产生电磁辐射吗,会不会对人体有害,相关规定如何?

1.为什么要用高压输电?

用高压输电,特别是超高压、特高压输电可以增加输电容量、延长输电距离、减少电能损耗,实现节约能源、土地、保护环境的目标。

2.什么是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是指电磁辐射源以电磁波的形式发射到空间的能量流。电磁波频率越高,波长越短,电磁辐射就越容易发生。一般而言,只有当辐射体的长度大于其工作波长的1/4的时候,才有可能产生有效的电磁辐射。

3.输变电设施能产生有效的电磁辐射吗?

不能。交流输变电设施产生的工频

电场和工频磁场属于极低频场,是通过电磁感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工频电磁场的频率为50Hz,波长为6000km,输电线路一般远小于这个长度,不能构成有效的电磁辐射。

同时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彼此是相互独立的,有别于高频电磁场的电场和磁场是交替产生向前传播而形成电磁能量的辐射。

在国际权威机构的文件中,交流输变电设施产生的电场和磁场被明确称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而不称为电磁辐射。

4.工频电磁场与电磁辐射、电离辐射有什么区别?

X-射线、γ-射线等属于电离辐射;微波炉、可见光、微波、雷达等产生的辐射

属于电磁辐射;输变电设施产生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

不能电磁现象和能量对生物细胞组织的影响程度不同。电离辐射产生的光子能量大,频率高,能穿透人体,可用于透视、检查、杀伤癌细胞等;电磁辐射产生的电磁波频率比电离辐射产生的光子频率低,对人体不会发生离子化作用;工频电磁场是一种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认为,关于极低频场范畴的电磁场暴露,在电磁场强度低于国际导则限值(电场强度为5kV/m,磁感应强度为0.1mT)的情况下,不具有有害的健康影响。

5.我国对输变电工频电磁场限值有何规定,与国际相关规定相比如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输变电工程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中规定,输变电工程工频电场强度推荐限值在居民区为4kV/m,推荐对公众的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为0.1mT。

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1998年发布了《限制时变电场、磁场和电磁场暴露的导则(300GHz以下)》。在这个导则中,工频电场对公众的限值为5kV/m,工频磁感应强度对公众的限值为0.1mT,这两个标准对保护公众健康已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认可和推荐,已被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采用。

6.为什么有的变电站要建在居民区内?

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居民区越来越多,负荷密度越来越大,单座变电

站的供电能力和范围是有限的。为了满足居民用电需求,保证供电质量,在居民区内建设变电站有时是难以避免的。

7.输电线路跨越民房时有哪些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的建筑物。在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低于国家推荐限值的情况下,其他电压等级输电线路是可以跨越民房的。

跨越建筑物时,为保证安全,规程规定输电线路导线与建筑物的最小垂直距离,110kV/220kV/330kV线路分别不小于5m/6m/7m。

8.输电线路会给附近的房屋引来雷击危险吗?

不会的。输电线路在设计、运行中都有严格的防雷要求。输电线路铁塔较高,并且在整条线路中设有避雷线,线路不仅不会给附近房屋引来雷击,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保护伞”。(刘 错)